

行的安全





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中，超過**90%**與人的因素有關。

➡ 人總是會犯錯，但錯誤的後果我們真能承受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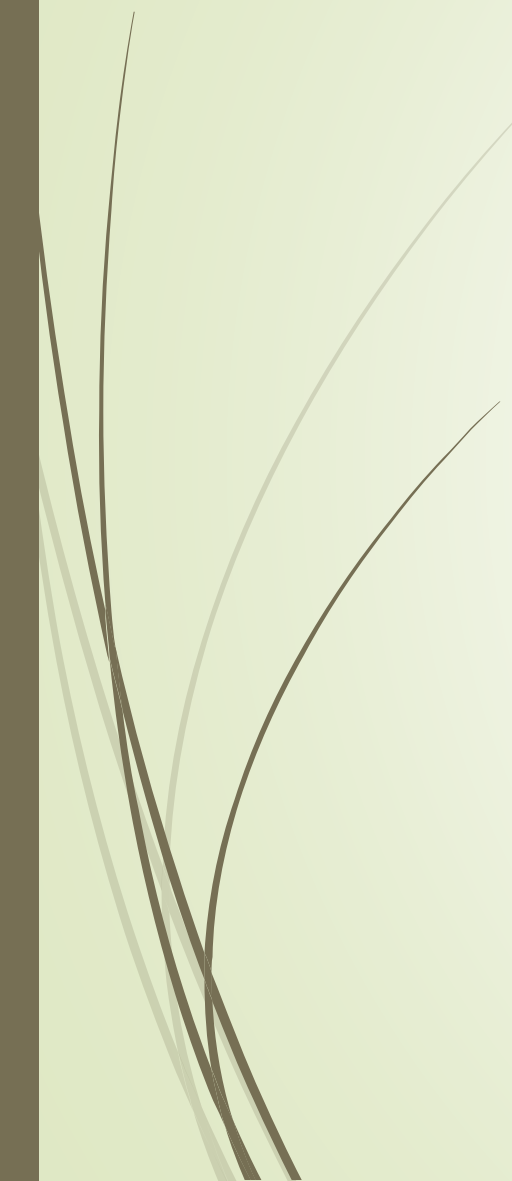
全國學生的交通事故情況


103年至105年學生事故之運輸工具分析

	行人	自行車	機車	小客車	機車乘客	小客車乘客	總計
6~未滿12歲	2193	1375	13	2	8212	1473	13268
12~未滿15歲	1524	4948	1005	13	4802	693	12985
15~未滿16歲	553	2090	2418	20	2715	243	8039
16~未滿17歲	556	1841	5926	69	3574	308	12274
17~未滿18歲	585	1597	9501	156	4580	360	16779




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

- 口號不能讓我們安全回家
 - 如何安全回家才是重點
- 



守護終身的交通安全
四守則



交通安全第一守則

▶ 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。

要確定對方真的有看見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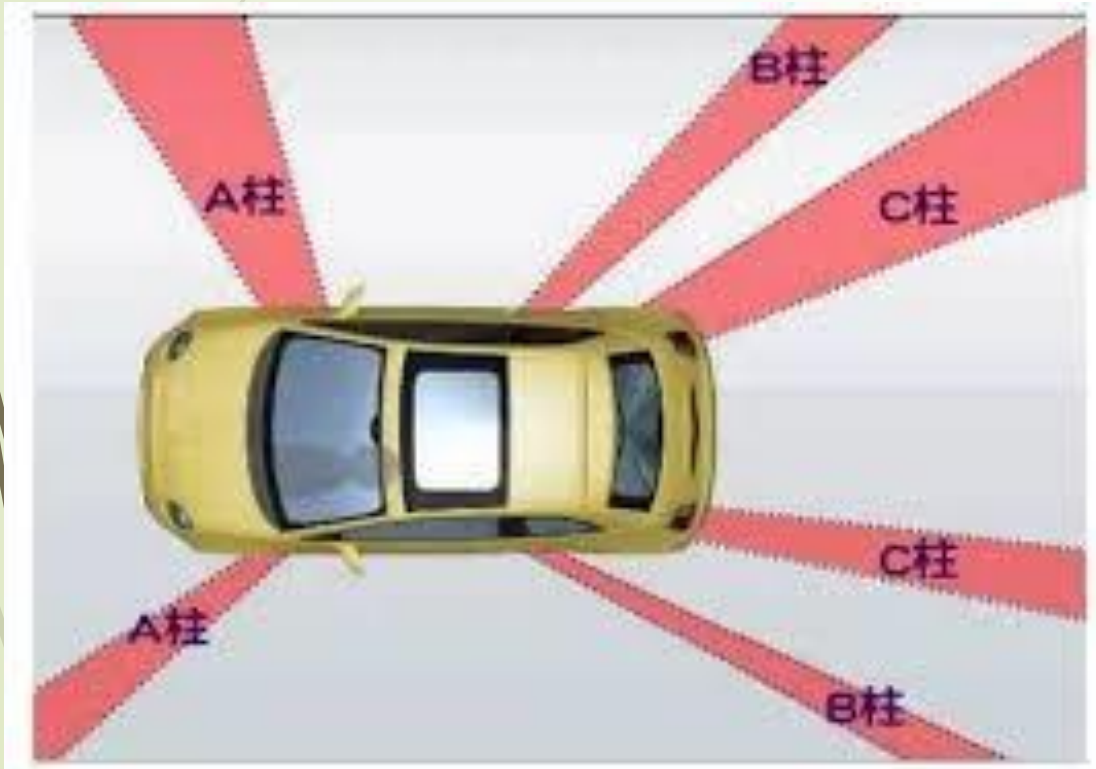
*左轉車跟車沒有注意行人

*A柱惹的禍

*認識內輪差

視線死角

➡ 我看得見你，但你可能看不見我！



交通安全第二守則

■ 謹守安全空間---不做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

- *小綠人快閃時：1. 正過馬路中，請盡速專心通過。
- 2. 未過馬路，請退後等待。

*行人必須走斑馬線(行人穿越道)

交通安全第三守則

■ 利他用路觀——不做防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

* 不任意穿越馬路

* 要走導護崗哨

交通安全第四守則

■ 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——不做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。

*寧可慢，也要安全過馬路。

*過馬路不滑手機。

*嬉戲時，要遠離馬路。



安全開車門

- 下車二段式開車門



安全騎腳踏車

民國年101至105年自行車事故資料

年齡層	次數
0-5歲	76
6-11歲	2400
12-14歲	8243
15-17歲	8647

騎腳踏車注意事項

- 中、低年級騎腳踏車一定要家長陪同。
- 一定要配戴安全帽並繫好，不穿拖鞋。

騎腳踏車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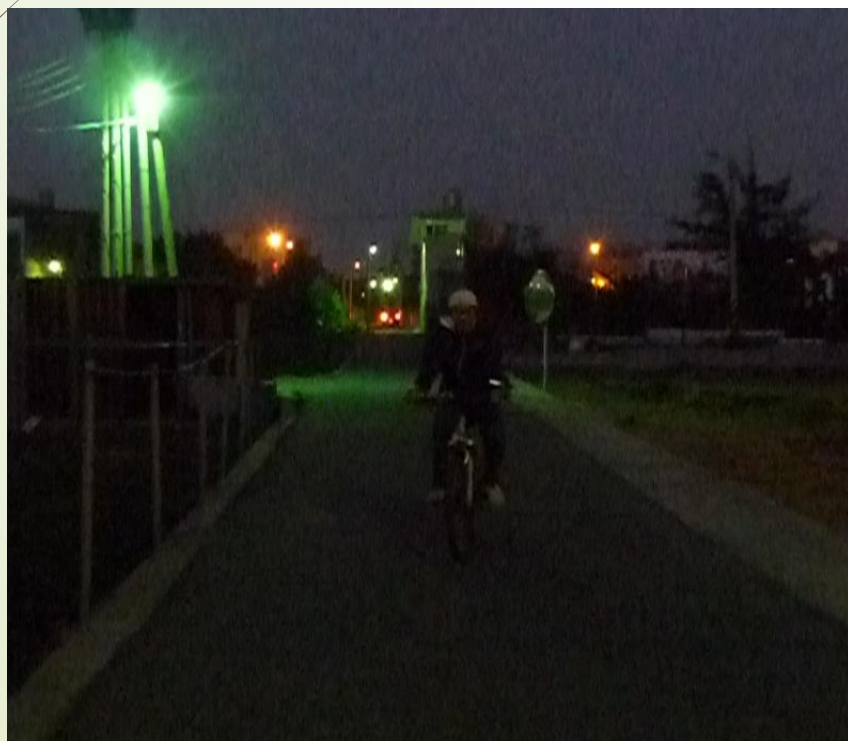
■ 騎腳踏車要遵守交通規則

■ 騎腳踏車的手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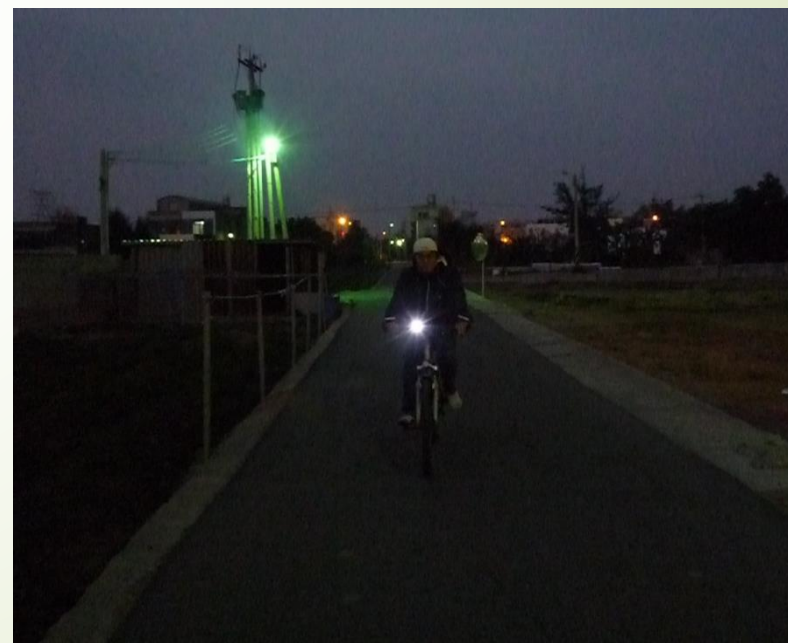
*右轉時也可以平伸右手，以傳達給後面來車右轉的訊息。

腳踏車燈有開、未開，差很大！

傍晚天色漸暗(或天未亮)，自行車未開車燈



傍晚天色漸暗(或天未亮)，自行車開車燈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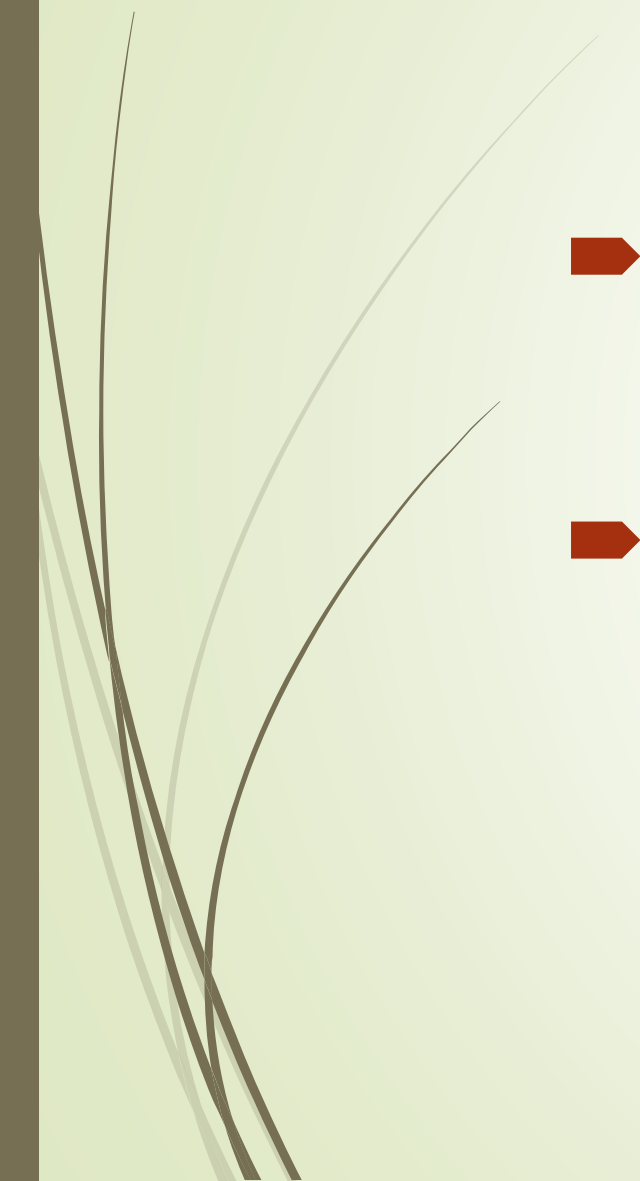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叢林的生存之道


禮讓

- ➡ 為他人留一點安全的空間。
- ➡ 禮讓、利他是強者的表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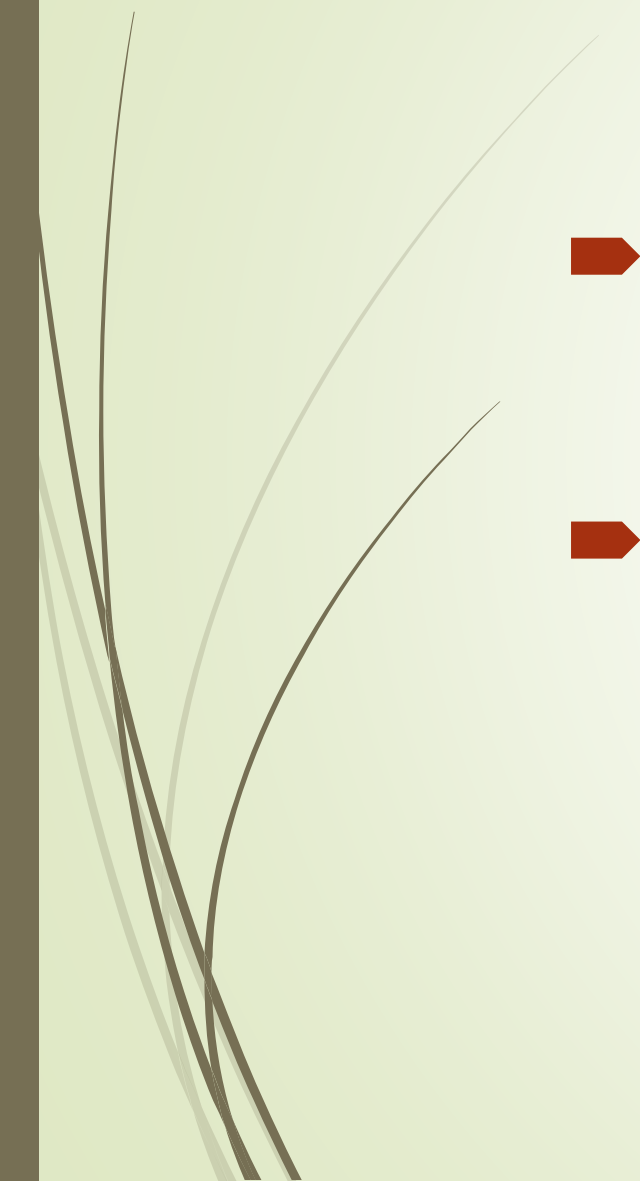


保守

- 為自己留一點安全空間。
 - 保留安全距離的行動決策。
- 



防衛

- 避免進入不安全的空間。
 - 防範他人分心與疏忽的傷害。
- 

專注

- 知覺交通工具的危險性。
- 知覺環境的變化與可能傷害。
 - * 走在馬路上時，不聽耳機。
 - * 走在馬路上時，不看手機。

行人穿越道路特別提醒

- ▶ 行人行經路口，必須注意左右來車，確認無來往車輛後再過馬路。
- ▶ 以下三種情況不可任意穿越道路：
 1. 設有分隔島或護欄的路段
 2. 畫有雙黃線的路段
 3. 100公尺內有行人穿越道線(斑馬線)的路段



這是一定要做到的

行人穿越路口

*退後停等

*綠燈走行穿線(斑馬線)

*時時注意轉彎車輛

*盡量穿著淺色衣服

這是一定要做到的

► 騎腳踏車

- * 戴上並繫好安全帽
- * 停等時退後停等
- * 時時注意來往車輛
- * 大路口要二段式左轉

這是一定要做到的

➡ 騎、乘機車一定要戴安全帽。

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，處駕駛人**新臺幣五百元罰鍰**。

➡ 開車、乘車一定要繫好安全帶。

1. 汽車行駛於**道路上**，其駕駛人、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，處駕駛人**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**

2. 汽車行駛於**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**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處駕駛人**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**。

3. 營業大客車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**處罰該乘客**。



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

但願：

- 它不再是口號
- 每個人都能平平安安回到溫暖的家